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游秀卿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68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子信箱：shengchi305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87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54140A00_prin、0054140A00_ATTCH (376550000A_112008780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87803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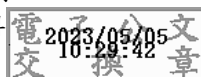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建置加強國民中小學英語口說能力教師
資源計畫」辦理教師研習簡章及計畫宣傳DM各1份，請貴
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20054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加國中小教師英語口說教學之多元性，國教署委請空
中英語教室辦理旨揭教師研習。
- 三、本工作坊採全英語授課，課程包括開口說十分鐘英語
(Give Me 10)——在課堂上使用遊戲提升英語口說能力、
英語遊戲教學、口說英語教學活動流程拆解等。透過多元
之課程設計提升教師專業教學知能，增進教師進行英語口
說教學之策略。
- 四、研習相關內容及報名方式請詳閱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2/05/05



1120001967